

购销合同

采购方：五指山市教育局 (甲方)

供货商：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依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编号：HNHJ-2019-058。

二、项目名称：五指山市 2019 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推进项目设备购置。

第一条 序号、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商、数量、单位、单价（元）、总价（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激光投影机	鸿合 HT-S9W	深圳/鸿合创新	14	台	10000	140000
2	白板一体机	鸿合 HV-MI97WN	深圳/鸿合创新	14	台	11600	162400
3	壁挂高清展台	鸿合 HZ-G7	深圳/鸿合创新	14	台	1100	15400
4	组合推拉绿板	智启 ZQ-4013	中国/智启	14	台	1200	16800
5	钢制讲台	定制	中国/定制	14	台	900	12600
6	音箱	佳比 XL-510	中国/佳比	14	个	800	11200
7	质保要求	人工	中国/人工	1	项	0	0
8	培训要求	人工	中国/人工	1	项	0	0
9	课桌椅	东雅剑客行	永康/剑客行	2650	套	240	636000
含税总额：9944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均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298320.00 元做为预付款，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即 646360.00 元，剩余 5% 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如设备与售后服务没有问题，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即 49720.00 元（余款）。

2、交货地点：五指山市，如甲方对交货地点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需方承担。

3、运输方式：运费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当天组织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如有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以甲方在货运单上签属的收货日期为准）【3】天内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超过【1】天未组织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提出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日甲方通过支票 电汇 现金 汇票 支付全部合同货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并验收合格后当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行：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46001003236050001943

乙方开户行地址：建行海口市金贸支行

乙方传真：0898-66788831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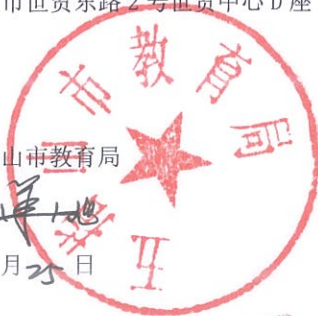
招标公司：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11层1105房。

采购方：五指山市教育局

授权代表：

2019年8月25日



供货商：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19年8月25日



代理机构单位：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5日

